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95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係依照汽缸排氣量的稅額級距設計，惟已 60 多年未經隨車輛汽缸製造技術之發展變化而同步修調，造成同一級距內，小排氣量車款卻須繳納與高排氣量車款相同之稅款，恐有違賦稅設計之公平性，實有細化排氣量級距之必要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附表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</p> <p>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車及<u>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五類</u>機動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一至六）。</p> <p>二、船舶：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；未滿五噸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。</p>	<p>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</p> <p>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一至六）。</p> <p>二、船舶：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；未滿五噸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。</p>	<p>一、現今汽車製造之技術與規格架構，已經過去有很大的差異與進步，但現行使用牌照稅稅制的級距設計，不僅已 60 多年未經調整，還可能造成同一級距內，小排氣量車款卻須繳納跟高排氣量車款相同之稅款，恐有違賦稅設計之公平性。</p> <p>二、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及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。</p>

修正附表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（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）	
	自 用	營 業
五〇〇以下	一、六二〇	九〇〇
五〇一～六〇〇	二、一六〇	一、二六〇
六〇一～一二〇〇	二、六六〇	一、六六〇
一二〇一～一四〇〇	三、五六〇	二、〇六〇
一四〇一～一六〇〇	四、五六〇	二、五六〇
一六〇一～一八〇〇	六、五六〇	三、〇六〇
一八〇一～二〇〇〇	八、五六〇	四、五六〇
二〇〇一～二四〇〇	一一、五六〇	五、五六〇
二四〇一～二八〇〇	一四、五六〇	七、〇六〇
二八〇一～三二〇〇	一八、五六〇	八、五六〇
三二〇一～四〇〇〇	二二、五六〇	一一、〇六〇
四〇〇一～四四〇〇	二六、五六〇	一三、五六〇
四四〇一～四八〇〇	三二、五六〇	一六、五六〇
四八〇一～五二〇〇	四〇、五六〇	一九、五六〇
五二〇一～五六〇〇	四八、五六〇	二三、五六〇
五六〇一～六〇〇〇	五八、五六〇	二七、五六〇
六〇〇一～六六〇〇	六八、五六〇	三二、五六〇
六六〇一～七二〇〇	八三、五六〇	三七、〇六〇
七二〇一～七八〇〇	一一五、五六〇	四四、〇六〇
七八〇一以上	一五二、五六〇	五六、五六〇
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。

現行附表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（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）	
	自 用	營 業
五〇〇以下	一、六二〇	九〇〇
五〇一～六〇〇	二、一六〇	一、二六〇
六〇一～一二〇〇	四、三二〇	二、一六〇
一二〇一～一八〇〇	七、一二〇	三、〇六〇
一八〇一～二四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六、四八〇
二四〇一～三〇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九、九〇〇
三〇〇一～四二〇〇	二八、二二〇	一六、三八〇
四二〇一～五四〇〇	四六、一七〇	二四、三〇〇
五四〇一～六六〇〇	六九、六九〇	三三、六六〇
六六〇一～七八〇〇	一一七、〇〇〇	四四、四六〇
七八〇一以上	一五一、二〇〇	五六、七〇〇
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。